

8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的 2025 年度园林景区售检票及客流量系统硬件维护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园林景区售检票及客流量系统硬件维护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高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72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4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